南政发〔2021〕4号

镇政府关于成立南阳镇公墓区域

推行文明安全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

工作职责的通知

镇机关各局、办、中心、各村（居）：

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，不断优化镇村环境，弘扬时代新风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依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南通市和启东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决定继续在南阳镇公墓区域推行文明安全祭扫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建立南阳镇公墓区域推行文明安全祭扫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：陆 健

副组长：蒋林健 朱晓玮 倪忠兵

成 员：陈卫华 吴 杰 沈风华 沈石东 黄 健

潘垠皞 施东辉 王凯杰 陈 惠 陈曙光

黄 琳 朱江华 蒋允如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倪忠兵兼任、副主任施瑾、成员黄佳慧、邢端丹、周静波、季汤滟、严琳琳、驻村（居）干部及各村（居）民政协管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镇公墓区域在传统集中祭扫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鞭炮；室内公墓、封闭管理公墓，集中祭扫期间全面倡导不焚烧纸钱、冥币。农历辛丑年除夕期间的禁止燃烧鞭炮，不焚烧纸钱、冥币时间：2021年2月5日-11日。以后集中祭扫期间具体禁止时间由各村（居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党群工作局：牵头做好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、宣传发动工作。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发布通告，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。要求全镇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自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。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，主动采用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先烈、先贤、先人，弘扬慎终追远、爱国爱家等优秀传统文化，不得在公墓等公共场所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：对全镇公墓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。组织指导各村（居）有序推进公墓区域燃放鞭炮、焚烧纸钱的集中整治行动。配合宣传部门做好文明祭扫的宣传引导工作；指导有条件公墓开展鲜花换纸钱等活动。

（三）南阳派出所（交警、治安）：配合各村（居）共同做好集中祭扫活动期间安全维稳工作，做好不听劝阻人员的教育处理，依法从严查处在集中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寻衅滋事、殴打执法人员的行为；组织人员指挥交通，对重点路段要采取管制、限行、绕行等措施。

（四）镇应急管理局：督促指导各村（居）、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安全突发事故的工作预案。

（五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摊贩管理工作，每个集中祭扫期间提前做好辖区内占道、超门窗经营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市管局南阳分局：负责对全镇纸钱、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生产、销售经营者进行整治，配合城管部门做好占道、超门窗展示、销售祭扫用品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各村（居）：统筹村（居）委会做好集中祭扫期间禁止燃放鞭炮、焚烧纸钱的工作，具体要求：

1.组建工作班子，确定整治点位（1月20日晚前）。各村（居）都要组建工作班子，深入调研，慎重确定整治点位，要充分考虑民情风俗和群众需求愿望，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鉴于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，除夕、元宵、清明等传统集中祭扫应当错峰分时有序进行。

2.充分宣传发动，形成社会共识（1月22日前）。各村（居）首先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开好一次由党员、村民代表、志愿者等参加的动员会，推动形成禁放鞭炮、禁烧纸钱的思想共识；其次要通过张贴通告、发放告知单，村（居）公众号、网格微信群宣传、有限广播通知等各种途径，尽早把集中祭扫期间禁放鞭炮、禁烧纸钱的公墓点位、具体要求宣传通知到每家每户，并通过属地村民宣传传达到辖区外的有关近亲属。

3.整体协同联动，增强工作合力。各条线工作人员各负其职，协调联动。在除夕、元宵、清明等传统集中祭扫期间，各村（居）要因地制宜，通过提前集中采购鲜花，成本价售卖等方式，为村（居）民文明祭扫做好配套服务；在集中祭扫期间，要安排足够数量的志愿者轮班值守，做好车辆疏导、鲜花代售和文明祭扫劝导等志愿服务工作。对携带纸钱祭扫的村（居）民要在说服劝导的基础上妥善做好集中焚烧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强化组织领导。除夕、元宵、清明节是村（居）民集中上坟祭奠的高峰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科学分工，严密部署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作战的工作局面，确保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要加强督查考核。党群工作局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，围绕治理重点，加强联合执法和对村（居）的指导、督办、考核。根据整治情况列入年终文明城市创建考核。

（三）要搞好宣传报道。各单位要教育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大力在全社会营造安全文明祭扫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社区板报、标语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以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为主要内容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村（居）群众抵制丧葬陋俗的自觉性。及时宣传集中行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宣传行动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新风尚。

附件：全镇禁放鞭炮、禁烧纸钱公墓点位

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9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全镇禁放鞭炮、禁烧纸钱公墓点位** | | |
| 南阳镇 | 安平村 | 安平村公墓 |
| 安平村骨灰堂 |
| 秉章村 | 秉章村公墓 |
| 秉章村安息堂 |
| 富兴村 | 富兴村公墓 |
| 富兴村骨灰堂 |
| 耕南村 | 耕南村公墓 |
| 耕南村公墓 |
| 耕南村公墓 |
| 耕南村骨灰堂 |
| 耕南村骨灰堂 |
| 光明村 | 光明村公墓 |
| 光明村骨灰堂 |
| 合丰村 | 合丰村公墓 |
| 合丰村骨灰堂 |
| 红星村 | 红星村公墓 |
| 红星村骨灰堂 |
| 汇城角村 | 汇城角村公墓 |
| 汇城角村骨灰堂 |
| 聚阳村 | 聚阳村公墓1处 |
| 聚阳村公墓2处 |
| 聚阳村骨灰堂1处 |
| 聚阳村骨灰堂2处 |
| 康乐村 | 康乐村公墓 |
| 康乐村骨灰堂 |
| 乐庭村 | 乐庭村公墓 |
| 乐庭村骨灰堂 |
| 永兴村 | 永兴村公墓 |
| 永兴村骨灰堂 |
| 永兴村骨灰堂 |
| 良仁村 | 良仁村公墓1处 |
| 良仁村公墓2处 |
| 良仁村骨灰堂 |
| 南兴村 | 南兴村公墓 |
| 南兴村骨灰堂 |
| 启兴村 | 启兴村骨灰堂1处 |
| 启兴村骨灰堂2处 |
| 启兴村公墓1处 |
| 启兴村公墓2处 |
| 武陵村 | 武陵村公墓1处 |
| 武陵村公墓2处 |
| 武陵村骨灰堂 |
| 曦阳村 | 曦阳村公墓1处 |
| 曦阳村公墓2处 |
| 曦阳村骨灰堂 |
| 永和村 | 永和村公墓 |
| 永和村骨灰堂 |
| 元庆村 | 元庆村公墓 |
| 元庆村骨灰堂 |
| 悦兴村 | 悦兴村公墓 |
| 悦兴村骨灰堂 |
| 正谊村 | 正谊村公墓 |
| 正谊村骨灰堂 |
| 中北村 | 中北村公墓 |
| 中北村骨灰堂 |
| 佐鹤村 | 佐鹤村公墓 |
| 佐鹤村骨灰堂 |
| 新河村 | 新河村公墓、骨灰堂1 |
| 新河村公墓、骨灰堂2 |
| 新河村公墓、骨灰堂3 |
| 新河村公墓、骨灰堂4 |
| 南阳村 | 南阳村公墓、骨灰堂1处 |
| 南阳村公墓、骨灰堂2处 |
| 小塘沙村 | 小塘沙村公墓、骨灰堂1处 |
| 小塘沙村公墓、骨灰堂2处 |
| 北清河村 | 北清河村公墓、骨灰堂 |
| 北清河村（原洪流村）公墓、骨灰堂 |
| 元祥村 | 元祥村公墓1处 |
| 元祥村公墓2处 |
| 元祥村公墓3处 |
| 东昌镇村 | 东昌镇村公墓、骨灰堂1处 |
| 东昌镇村公墓、骨灰堂2处 |

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